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4年度聲字第182號

聲　請　人　梁崇民

上列聲請人因與教育部間聘任事件，聲請保全證據，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移送本院，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第1項）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他造當事人，如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二、應保全之證據。三、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四、應保全證據之理由。（第2項）前項第1款及第4款之理由，應釋明之。」「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第370條及第284條所規定。而所謂「保全證據應證之事實」，係指所保全之證據在行政訴訟中究係證明如何之待證事實；所謂「保全證據之理由」，係指須表明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之事實；至於所謂「釋明」，係指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得以即時為調查之證據。其立法意旨，係鑑於證據之調查，本應於訴訟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且有調查必要者，始得為之，但於此之前，如該證據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虞，卻不能立即調查，將因證據之滅失或情事變更而礙難使用，致影響日後裁判之正確性，故特設此制以為預防（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字第1353號裁定參照）。又保全證據之聲請，應就保全之必要性及合法性為釋明，且

保全證據之聲請與起訴應具備之要件不同，行政法院就保全證據之聲請案為審查，如認其聲請為不合法或無理由，即應逕以裁定駁回之，並無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由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之適用（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342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經過：

（一）聲請人於民國105年間因涉性騷擾事件，經其當時任教之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下稱輔仁大學）調查後，輔仁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認聲請人已達性騷擾情節重大而決議予以解聘，嗣教育部依輔仁大學函報核准解聘，並以106年6月13日臺教人（三）字第1060084102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輔仁大學。聲請人對原處分不服，經訴願駁回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前以108年度訴字第370號判決（下稱前審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聲請人不服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則以109年度上字第243號判決廢棄前審判決，並發回本院更為審理。本院於113年2月1日以111年度訴更一字第79號判決（下稱本案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教育部不服本案判決提起上訴，現由最高行政法院繫屬審理中。

（二）聲請人於114年10月30日具狀向最高行政法院聲請保全證據，最高行政法院以無管轄權而於114年11月20日以114年度聲字第1033號裁定移送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三、經查，聲請人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之114年10月30日書狀（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033號卷，下稱最高行卷，第35頁）標題記載為「聲請保全證據杜絕性平偏見」，係聲請保全輔仁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治組歷次會議紀錄，另於114年11月28日聲請保全調查勘驗證據補充理由狀所載，「請鈞院迅予保全輔仁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治組第1至12次會議紀錄原本原簽及電磁紀錄」，該狀附件則為輔仁大學105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治組第3次會議紀錄（最高行卷第51、55頁），本院遂以聲請人所欲聲請保全

之證據即為前述105學年度第1至12次會議紀錄原本原簽及電磁紀錄，合先敘明。

四、次查，聲請人僅泛稱「組織不合法、參與應秘密會議之人逾越上限21人、其第1至12次會議紀錄所載提案單位防治組登載不實」等情，並未具體表明前揭所欲保全之證據，有何將遭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亦未說明其保全證據之請求業經他造同意，復未陳明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之事實等應予保全之理由，遑論其已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

五、又查，聲請人所涉性騷擾案件前曾經輔仁大學予以解聘，並經教育部同意，嗣聲請人就教育部同意輔仁大學解聘之處分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等情，已如前述，現由最高行政法院以113年度上字第192號審理中，亦為聲請人所自承載明於狀中（最高行卷第35頁），迄今仍未終結。而聲請人所聲請保全之輔仁大學105學年度第1至12次會議紀錄原本原簽及電磁紀錄等證據，均係輔仁大學解聘聲請人基礎事實之相關證據，故該等證據資料實無遭輔仁大學偽造、變造之可能，是以，聲請人聲請保全前開電磁紀錄及紙本，顯非必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所為之聲請，核與前揭聲請證據保全之要件不符，應予駁回。

六、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

法　官　蔡鴻仁

法　官　林常智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又慈